

附件 2. 国务院安全生产巡查工作企业检查表（内容）

(1) 安全生产巡查工作检查表（企业）

被检查单位：

地址：

序号	检查要点	常见问题	执法依据	处理建议	检查结果
1	企业生产、经营、使用等许可证持有情况。	1. 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照已过期未办理延期手续； 2. 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照擅自进行生产经营。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九条、二十条	责令停产改正、予以经济处罚	
2	依法设置安全生产领导和管理机构。	1. 企业主要负责人不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 2.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3. 抽查到的企业为国有大中型企业或规模以上企业，未建立安全生产委员会，董事长或总经理未担任主任。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九十四条第一项	责令改正、予以经济处罚	
3	按规定配齐配强安全管理人员。	1. 未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上的煤矿、非煤矿矿山、建筑施工单位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5%的比例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 7 人以下的，未至少配备 1 名。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九十四条	责令改正、予以经济处罚	
4	建立岗位安全生产责任清单。	1. 未制定岗位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2. 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监督考核机制。	《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九十三条	责令改正、予以经济处罚	
5	建立职业卫生管理制度。	未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	《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	责令改正、予以经济处罚	
6	编制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并向当地政府有关部门报备；编制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并做到每年至少组织一次预案演练；配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建立并实施应急物资储备制度。	1. 在编制预案前未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价（风险评估）； 2. 应急预案未及时修订并备案； 3. 未制定应急预案演练计划且未组织演练； 4. 企业应急预案体系之间, 以及与地方政府及其部门、应急救援队伍和涉及的其他单位应急预案不能有效衔接； 5. 未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装备，未建立应急物资储备清单。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六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责令改正、予以经济处罚	
7	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自查自改自报的排查治理闭环管理机制。	1. 未制定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2. 未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 3. 未做到隐患治理闭环管理； 4.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八条	责令改正、予以经济处罚	
8	开展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专项检查。	涉及煤炭生产、非煤矿山开采、建设工程施工、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交通运输、烟花爆竹生产、冶金、机械制造的，未按《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有关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责令改正、予以经济处罚	
9	健全安全培训体系。	1. 未开展安全生产全员培训； 2. 未开展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教育和培训的； 3. 未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五条、第九十四条第三项、第四项	责令改正、予以经济处罚	

(2) 危险化学品企业抽检表

被检查单位：

地址：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常见问题	执法依据	处理建议	检查结果
1	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特别是特殊作业管理、承包商管理、变更管理制度情况，制定操作规程和工艺控制指标情况。	查看制度、文件	1. 未按标准建立危化品安全管理制度； 2. 对承包商外包管理不到位，存在承包商违章作业，承包商资质未审核。	《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九十一条、第九十八条第一项	责令改正、 予以经济处罚	
2	制定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实现闭环管理。	查看隐患排查登记台帐；对已整治的重大隐患进行现场复查	1. 未制定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2. 未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 3. 未做到隐患治理闭环管理； 4. 已整治的重大隐患仍存在问题。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八条	责令改正、 予以经济处罚	
3	是否进行了重大危险源辨识、评估和备案, 并按照规定装备了自动监测监控、自动报警、紧急切断等设施。	查看制度、文件 现场检查	1. 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 2 未进行评估、监控； 2. 未装备自动监测监控、自动报警设施。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二项，《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	责令改正、 予以经济处罚	
4	动火、进入受限作业等特殊作业许可证办理是否规范，作业行为是否符合要求。	查看制度、现场检查	1. 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相应资格； 2. 未按国家标准制定特殊作业管理制度； 3. 存在未经审批作业现象； 4. 人为降低易燃易爆运行装置现场动火管控级别； 5. 受限空间作业未进行可燃、有毒气体和氧含量分析； 6. 动火作业未进行可燃气体分析。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三项	责令改正	
5	各种安全设施的配备和劳动保护设施的佩戴是否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查看制度、文件 现场检查	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四项	责令改正、 予以经济处罚	
6	是否在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是否对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检验	查看制度、文件 现场检查	1. 未在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2. 未对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检验。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三条	责令改正、 予以经济处罚	
7	在役化工装置是否经正规设计，涉及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化学品装置是否设置自动化控制系统。	查看制度、文件 现场检查	1. 在役化工装置未经正规设计或未进行安全设计诊断 2. 设计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化学品装置未设置自动化控制系统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九条	责令改正、 予以经济处罚	
8	其他重大安全隐患和非法违法、违规违章行为					

(3) 油气输送管道企业抽检表

被检查单位：

地址：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常见问题	执法依据	处理建议	检查结果
1	管道隐患按有关法规、标准进行识别、分类情况。	查看隐患排查登记台帐；对已整治的重大隐患进行现场复查	1. 未制定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2. 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 3. 已整治的重大隐患仍存在问题。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九十四条、九十八条	责令改正、予以经济处罚	
2	是否具备实时泄漏监测系统；是否建立了管道防腐蚀管理、第三方施工监管、管道维修、管道检测等管道技术管理档案。日常巡检、管道巡护、检维修、维护保养、日常值班记录是否详细完整。	现场检查、查看记录	1. 不具备实时泄漏监测系统； 2. 未建立管道技术管理档案； 3. 日常巡检、管道巡护、检维修、维护保养、值班记录不完整。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三十六条	责令改正、予以经济处罚	
3	定期开展管道高后果区风险识别，针对高风险区采取防范措施情况。	查看工作记录	1. 未定期开展管道高后果区风险识别； 2. 未针对高风险区采取防范措施（如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示）。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	责令改正、予以经济处罚	
4	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动火作业、进入受限空间作业等特殊作业许可证办理是否规范情况。	查看证书、规章制度。	1. 特种作业人员未经专门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 2. 特殊作业未建立专门管理制度，许可证办理不规范。 3. 动火作业没有进行可燃气体分析； 4. 受限空间没有进行氧含量分析。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七项、第九十八条第三项	责令改正、予以经济处罚	
5	编制管道应急救援预案，上报有关地方政府管道保护主管部门情况；进行应急培训并定期开展企地联合应急演练情况。	查预案、备案记录、演练记录	1. 未编制管道应急救援预案； 2. 预案未报备； 3. 未进行应急培训； 4. 未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六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责令改正、予以经济处罚	
6	其他重大安全隐患和非法违法、违规违章行为。					

(4) 劳动密集型企业消防安全现场抽检表

被检查单位：

地址：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常见问题	执法依据	处理建议	检查结果
1	企业制定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情况；从业人员经消防培训教育上岗情况；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查看制度、随机抽查员工	1. 未制定消防安全制度； 2. 消防安全操作规程不规范； 3. 从业人员未经消防培训教育上岗； 4. 从业人员不清楚消防设施位置及疏散出口数量。	《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	责令企业改正	
2	企业建设项目依法经过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或备案抽查情况。	查看相关手续	建设项目未经过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或备案抽查。	《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	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予以经济处罚	
3	企业厂房、库房、员工集体宿舍是否违规采用易燃可燃材料为芯材的彩钢板搭建，是否违规使用聚氨酯泡沫等易燃可燃材料装修或者作隔热保温层。	现场检查	1. 企业厂房、库房、员工集体宿舍存在违规采用易燃可燃材料为芯材的彩钢板搭建情况； 2. 违规使用聚氨酯泡沫等易燃可燃材料装修或者作隔热保温层。	请补充依据	政府应督促企业尽快予以拆除整改	
4	企业建筑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室内外消火栓等消防设施正常运行情况；灭火器压力是否正常，安全出口、疏散指示标志是否完好有效。	现场检查	1. 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室内外消火栓等消防设施无法正常运行； 2. 灭火器压力过小； 3. 未设置明显的安全出口、疏散指示标志。	《消防法》第六十条	责令企业改正	
5	企业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情况。	现场检查	企业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不畅通。	《消防法》第六十条	责令企业改正	
6	企业是否存在违规住人及违规设置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问题。	现场检查	存在违规住人及违规设置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等现象。	请补充依据	政府应督促企业限期搬离违规住宿人员，整改问题	
7	企业建立专（兼）消防队伍情况；制定初起火灾扑救预案，组织队员进行业务训练和消防演练情况。	查看队员名单、预案、演练记录	1. 未建立专（兼）消防队伍； 2. 未制定应急预案； 3. 未开展业务培训和消防应急演练。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六项	责令企业改正	
8	其他重大安全隐患和非法违法、违规违章行为。					

(5)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抽检表

被检查单位：

地址：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常见问题	执法依据	处理建议	检查结果
1	建立健全有限空间作业审批制度、有限空间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制度、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操作规程。	查阅资料，现场核实	1. 未建立有限空间作业审批制度； 2. 未建立有限空间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制度； 3. 未建立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操作规程。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五条	责令限期改正	
2	有限空间作业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应急救援人员应经过专门的有限空间作业及应急处置安全培训。	查阅资料，现场询问有关人员	未开展专门的有限空间作业及应急处置安全培训。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六条、第二十九条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经济处罚	
3	对本企业的有限空间进行风险辨识，确定有限空间的数量、位置以及危险有害因素等基本情况，并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	查阅资料，现场核实	1. 未开展有限空间风险辨识； 2. 未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七条、第三十条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经济处罚	
4	制定有限空间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配备呼吸器、通讯器材、安全绳索等应急装备和器材。	查阅资料，现场核实	1. 未制定有限空间事故应急预案； 2. 未定期进行有限空间作业应急演练； 3. 未配备呼吸器、通讯器材、安全绳索等应急装备和器材。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经济处罚	
5	将有限空间作业发包给其他单位实施的，应严格检查承包单位是否具备国家规定资质或者安全生产条件，并与承包方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	查阅资料	1. 将有限空间作业发包给不具备国家规定资质或者安全生产条件的承包单位； 2. 协议中未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经济处罚	
6	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警示说明。	现场检查	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警示说明。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二十八条	责令改正、予以经济处罚	
7	有限空间作业应当严格遵守“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原则，按照规定采取通风措施，对有限空间危险有害因素进行检测或者监测，作业人员要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品。	现场检查，现场询问有关人员，查阅作业审批单/表	1. 作业人员不清楚或者未按照“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原则开展作业； 2. 未对危险有害因素检测或者监测； 3. 未进行有效通风； 4. 作业人员未按要求佩戴劳动防护用品。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	责令改正、予以经济处罚	
8	其他重大安全隐患和非法违法、违规违章行为。					